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报告于2022年8月29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3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3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3、 本公司不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5、 本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6、 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	
释义	002
公司基本情况	003
公司业务概要	005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06
财务概要	00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1
公司治理	06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6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074
重要事项	078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087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3.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	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	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86-571-88268966
	传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	张荣森 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2016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潘盛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聚焦“化风险、扩营收、稳股价、引战投”四大战役，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坚持稳字当头，发扬四千精神，全面构建“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2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317.40亿元，同比增长22.5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9.74亿元，同比增长1.80%。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5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1%；总负债2.3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6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88%；不良贷款率1.49%、拨备覆盖率185.74%，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11.75%、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4%，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98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我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79位，较上年跃升20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 发展总纲

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荣共进的企业凝聚力。

(二) 管理理念

文化层面：弘扬“敬畏、感恩、诚信、责任”核心价值观。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扬“四千”精神（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

(三) 经营方略

十二字经营方针：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四) 经营策略

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

(五) 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实现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强建设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发挥市场的监督作用。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大本营市场支撑，本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践行科技引领转型，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牌，领先探索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重大标志性应用，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公司围绕竞争力提升，着力推进大零售、大资管、大公司、大投行、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一体化运营、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本公司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形成特色优势。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和提供优质服务，围绕企业客户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效率等需求，运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打造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服务、科创金融、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实现银企共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本公司秉承“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提出“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荣共进的企业凝聚力”的目标愿景，“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的基本文化内涵，将《浙银公约》作为文化共识，通过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传扬四大工程抓好落地，搭建起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31,740	25,903	22.53	25,144
利润总额	8,489	8,151	4.15	7,9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974	6,851	1.80	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6,935	6,805	1.91	6,76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9	(25,500)	-	115,538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	2020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9	0.28	3.57	0.2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9	0.28	3.5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29	0.28	3.57	0.27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2020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³⁾	0.60	0.67	下降0.07个百分点	0.73
平均权益回报率 ⁽⁴⁾	10.29	11.00	下降0.71个百分点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4.82	5.06	下降0.24个百分点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4.79	5.02	下降0.23个百分点	5.11
净利息收益率*	2.28	2.27	上升0.01个百分点	2.29
净利差*	2.08	2.08	持平	2.03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6.79	21.33	上升5.46个百分点	26.87
成本收入比 ⁽⁵⁾	23.88	25.09	下降1.21个百分点	23.34

财务概要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2020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521,244	2,286,723	10.26	2,048,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347,239	9.41	1,197,698
负债总额	2,362,892	2,119,840	11.47	1,915,682
吸收存款	1,640,464	1,415,705	15.88	1,335,6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55,527	164,169	(5.26)	130,512
期末每股净资产 ⁽⁶⁾ (人民币元)	6.14	5.84	5.14	5.43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49	1.53	下降0.04个 百分点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185.74	174.61	上升11.13个 百分点	191.01
贷款拨备率 ⁽⁹⁾	2.77	2.68	上升0.09个 百分点	2.72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4	8.13	下降0.09个 百分点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80	下降1.16个 百分点	9.88
资本充足率	11.75	12.89	下降1.14个 百分点	12.93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4)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6)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9)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财务概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非经常损益净额	5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4)
合计	39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52.54	52.10	40.98
	外币	≥ 25	75.90	119.74	115.57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5.04	91.00	83.7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2.56	2.04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23	15.22	19.40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2.57	5.56	3.45
	关注类		14.31	48.07	37.77
	次级类		39.60	98.61	94.93
	可疑类		4.11	15.64	36.30

注：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5,212.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5.21亿元，增长10.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740.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8.22亿元，增长9.41%。负债总额23,628.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0.52亿元，增长11.47%。其中：吸收存款16,404.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7.59亿元，增长15.88%。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7.40亿元，同比增加58.37亿元，增长22.53%，其中：利息净收入232.37亿元，同比增加28.59亿元，增长14.03%；非利息净收入85.03亿元，同比增加29.78亿元，增长53.9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9.74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增长1.80%。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9%，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5.74%，比上年末上升11.1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7%，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75%，比上年末下降1.1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比上年末下降1.1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4%，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深入贯彻国家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聚焦四大战略重点，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向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9.74亿元，同比增长1.80%；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82%。营业收入317.40亿元，同比增长22.53%，其中：利息净收入232.37亿元，同比增长14.03%；非利息净收入85.03亿元，同比增长53.90%。业务及管理费75.81亿元，同比增长16.63%，成本收入比23.88%，同比下降1.21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3.01亿元，同比增长41.23%。所得税费用13.16亿元，同比增长13.16%。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3,237	20,378	2,859	14.03
非利息净收入	8,503	5,525	2,978	53.90
营业收入	31,740	25,903	5,837	22.53
减：业务及管理费	7,581	6,500	1,081	16.63
减：税金及附加	334	423	(89)	(21.04)
减：信用减值损失	15,301	10,834	4,467	41.23
减：其他业务成本	53	30	23	76.67
营业利润	8,471	8,116	355	4.3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35	(17)	(48.57)
利润总额	8,489	8,151	338	4.15
减：所得税费用	1,316	1,163	153	13.16
净利润	7,173	6,988	185	2.65
归属于：本行股东	6,974	6,851	123	1.80
少数股东	199	137	62	45.26

(1) 利息净收入

2022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232.37亿元，同比增加28.59亿元，增长14.03%，占营业收入的73.21%。利息收入497.52亿元，同比增加46.01亿元，增长10.19%；利息支出265.15亿元，同比增加17.42亿元，增长7.03%。净利差为2.08%，同比持平，净利息收益率为2.28%，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4,817	37,097	5.25	1,268,847	34,105	5.42
投资 ⁽¹⁾	550,701	10,542	3.86	446,692	9,306	4.2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51,879	1,171	1.55	105,645	757	1.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31,896	942	1.44	133,910	983	1.48
生息资产总额	2,259,293	49,752	4.44	1,955,094	45,151	4.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489,652	16,826	2.28	1,339,627	16,625	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⁴⁾	374,755	4,237	2.28	259,778	3,051	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361	734	2.72	59,316	835	2.84
应付债券 ⁽⁵⁾	344,629	4,649	2.72	273,398	4,191	3.09
租赁负债	2,952	69	4.71	2,975	71	4.81
付息负债总额	2,266,349	26,515	2.36	1,935,094	24,773	2.58
利息净收入		23,237			20,378	
净利差			2.08			2.0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28			2.27

注：

- (1) 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和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与2021年1-6月对比		
	增(减)因素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2	(1,200)	2,992
投资	2,166	(930)	1,23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0	84	4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26)	(41)
利息收入变动	6,673	(2,072)	4,601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60	(1,659)	2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351	(165)	1,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	(31)	(101)
应付债券	1,091	(633)	458
租赁负债	(1)	(1)	(2)
利息支出变动	4,231	(2,489)	1,742
利息净收入变动	2,442	417	2,859

注：

- (1) 规模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同期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报告期内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70.97亿元，同比增加29.92亿元，增长8.77%，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73,691	19,533	5.09	718,625	18,767	5.27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651,126	17,564	5.44	550,222	15,338	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24,817	37,097	5.25	1,268,847	34,105	5.4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¹⁾	1,052,349	24,733	4.74	922,183	22,366	4.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2,468	12,364	6.69	346,664	11,739	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24,817	37,097	5.25	1,268,847	34,105	5.42

注：

(1) 包含票据贴现。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05.42亿元，同比增加12.36亿元，增长13.28%，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68.26亿元，同比略增2.01亿元，增幅1.21%，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加、付息率下降所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802,038	10,667	2.68	635,111	8,766	2.78
活期	510,154	3,846	1.52	411,340	2,859	1.40
小计	1,312,192	14,513	2.23	1,046,451	11,625	2.24
个人存款						
定期	117,938	2,071	3.54	237,493	4,479	3.80
活期	59,522	242	0.82	55,683	521	1.89
小计	177,460	2,313	2.63	293,176	5,000	3.44
合计	1,489,652	16,826	2.28	1,339,627	16,625	2.50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2.37亿元，同比增加11.86亿元，增长38.87%，主要是同业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46.49亿元，同比增加4.58亿元，增长10.93%，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非利息净收入

2022年上半年，非利息净收入85.03亿元，同比增加29.78亿元，增长53.9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32亿元，同比增加6.35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58.71亿元，同比增加23.43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874	661	213	32.22
承诺及担保业务	823	480	343	71.46
承销及咨询业务	547	458	89	19.43
结算与清算业务	285	246	39	15.85
托管及受托业务	256	247	9	3.64
银行卡业务	115	126	(11)	(8.73)
其他	75	91	(16)	(17.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75	2,309	666	28.8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	312	31	9.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2	1,997	635	31.80

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8.74亿元，同比增加2.13亿元，主要是上半年代销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增长所致。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8.23亿元，同比增加3.43亿元，主要是担保承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5,392	2,019	3,373	167.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293)	610	(1,903)	-
汇兑净收益	1,571	743	828	111.44
其他	201	156	45	28.85
合计	5,871	3,528	2,343	66.4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58.71亿元，同比增加23.43亿元，增长66.41%，主要是市场利率波动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5,048	4,446	602	13.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851	827	24	2.90
其他业务费用	1,682	1,227	455	37.08
合计	7,581	6,500	1,081	16.63

业务及管理费75.81亿元，同比增加10.81亿元，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网点及人员增加、行政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
拆出资金	33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49	7,171
金融投资	5,916	3,4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3	211
表外项目	139	(187)
其他资产	105	180
合计	15,301	10,83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3.16亿元，同比增加1.53亿元，增长13.16%，实际税率15.50%。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955	50.27	12,852	49.62
零售银行业务	6,794	21.40	6,181	23.86
资金业务	8,014	25.25	6,175	23.84
其他业务	977	3.08	695	2.68
营业收入合计	31,740	100.00	25,903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18,336	57.77	15,520	59.91
环渤海地区	5,256	16.56	3,582	13.8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796	8.81	1,997	7.71
中西部地区	5,352	16.86	4,804	18.55
营业收入合计	31,740	100.00	25,903	100.00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质效有效提升。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5,212.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45.21亿元，增幅10.2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4,345.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6.76亿元，增幅9.35%；金融投资6,799.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1.58亿元，增幅4.32%。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6.90%，比上年末下降0.47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6.97%，比上年末下降1.53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347,239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39,496		35,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34,565	56.90	1,311,889	57.37
金融投资 ⁽²⁾	679,980	26.97	651,822	28.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645	6.01	141,510	6.19
贵金属	6,947	0.28	5,899	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140,752	5.58	74,505	3.26
其他资产	107,355	4.26	101,098	4.42
资产总额	2,521,244	100.00	2,286,723	100.00

注：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绿色及碳金融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740.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8.22亿元，增幅9.4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0,787	67.22	882,990	65.54
票据贴现	93,759	6.36	78,855	5.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780	26.10	381,494	28.3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238	0.02
应计利息	4,199	0.28	3,662	0.27
合计	1,474,061	100.00	1,347,239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充分发挥差异化特色竞争力优势，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加深与客户合作，持续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9,907.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21%。

票据贴现

本集团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报告期末，票据贴现总额937.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9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着重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持续发力个人消费信贷类业务，提高零售客户运营能力，拓展客群，持续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3,847.8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86%。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余额6,799.8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2%。

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06,510	15.66	88,881	13.64
债券投资	486,887	71.60	466,736	71.6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1,107	13.40	98,122	15.05
其他金融投资	6,491	0.96	6,945	1.07
应计利息	8,263	1.22	7,813	1.20
减值准备	(19,278)	(2.84)	(16,675)	(2.56)
合计	679,980	100.00	651,822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00,039	186,892
金融债券	118,758	105,874
同业存单	1,656	4,557
公司债券及其他	166,434	169,413
债券投资合计	486,887	466,736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50	3.28	2024/02/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50	3.24	2024/08/14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50	3.74	2025/09/1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80	3.23	2025/01/1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60	3.42	2024/07/02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19	2028/08/12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80	4.22	2024/11/20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0	3.55	2023/11/2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0	3.22	2026/05/1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0	3.12	2022/07/17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3,628.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0.52亿元，增幅11.47%。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83	2.39	50,990	2.41
吸收存款	1,640,464	69.43	1,415,705	6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92,041	12.36	277,997	13.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2	0.51	12,512	0.59
应付债券	319,610	13.53	318,908	15.04
其他	42,162	1.78	43,728	2.06
负债总额	2,362,892	100.00	2,119,840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夯实基础客群，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控好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6,404.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7.59亿元，增幅15.88%。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306.90亿元，增幅19.04%；个人存款比上年末减少116.47亿元，降幅6.28%。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比上年末增加1,612.54亿元，增幅21.17%；活期存款比上年末增加577.89亿元，增幅9.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36,559	38.80	566,580	40.02
定期	805,608	49.12	644,897	45.56
小计	1,442,167	87.92	1,211,477	85.58
个人存款				
活期	56,435	3.44	68,625	4.85
定期	117,370	7.15	116,827	8.25
小计	173,805	10.59	185,452	13.10
其他存款	4,485	0.27	1,758	0.12
应计利息	20,007	1.22	17,018	1.20
合计	1,640,464	100.00	1,415,705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555.2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6.42亿元，降幅5.26%。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贷款质量分析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03,227	95.20	1,292,789	95.96
关注	44,130	2.99	29,883	2.22
不良贷款	21,969	1.49	20,667	1.53
次级	7,435	0.51	5,275	0.39
可疑	11,253	0.76	12,452	0.92
损失	3,281	0.22	2,940	0.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238	0.02
应计利息	4,199	0.28	3,6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00.00	1,347,239	100.00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4,032.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4.3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5.20%；关注贷款441.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47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99%；不良贷款219.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2亿元，不良贷款率1.49%，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0,787	67.22	16,454	1.66	882,990	65.54	16,581	1.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780	26.10	5,515	1.43	381,494	28.32	4,086	1.07
票据贴现	93,759	6.36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199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00.00	21,969	1.49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4.5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7亿元；不良贷款率1.66%，比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55.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9亿元；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上升0.36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0,787	67.22	16,454	1.66	882,990	65.54	16,581	1.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700	14.56	2,116	0.99	189,602	14.07	2,586	1.36
制造业	200,926	13.63	7,726	3.85	174,473	12.96	6,927	3.97
房地产业	178,150	12.09	1,612	0.90	168,724	12.52	1,052	0.62
批发和零售业	156,662	10.63	1,433	0.91	127,356	9.45	1,641	1.29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16	4.07	6	0.01	50,091	3.72	264	0.53
建筑业	58,236	3.95	568	0.98	57,425	4.26	761	1.33
金融业	27,537	1.87	0	0.00	30,277	2.25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96	0.93	125	0.91	14,999	1.11	37	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66	0.89	72	0.55	11,466	0.85	64	0.56
住宿和餐饮业	11,877	0.81	99	0.83	12,493	0.93	160	1.28
采矿业	10,068	0.68	191	1.90	8,113	0.60	332	4.09
其他 ⁽¹⁾	45,853	3.11	2,506	5.47	37,971	2.82	2,757	7.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780	26.10	5,515	1.43	381,494	28.32	4,086	1.07
票据贴现	93,759	6.36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199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00.00	21,969	1.49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注：

-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795,226	53.94	13,549	1.70	731,277	54.28	14,519	1.99
中西部地区	270,122	18.33	5,431	2.01	242,868	18.03	3,216	1.32
环渤海地区	216,321	14.68	1,773	0.82	193,924	14.39	2,207	1.1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87,657	12.73	1,216	0.65	175,270	13.01	725	0.4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199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00.00	21,969	1.49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650,388	44.12	6,742	1.04	599,867	44.52	5,913	0.99
质押贷款	101,869	6.91	1,592	1.56	100,573	7.47	777	0.77
保证贷款	284,962	19.33	9,123	3.20	199,474	14.81	10,197	5.11
信用贷款	338,348	22.96	4,512	1.33	364,570	27.06	3,780	1.04
票据贴现	93,759	6.36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536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199	0.28	不适用	不适用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4,061	100.00	21,969	1.49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12%，抵押贷款余额6,503.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505.21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67.42亿元，不良贷款率1.04%，比上年末上升了0.0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A	房地产业	4,800	0.33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0	0.27
C	房地产业	3,680	0.25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9	0.23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0	0.21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21
G	制造业	2,947	0.20
H	制造业	2,582	0.18
I	房地产业	2,550	0.17
J	房地产业	2,307	0.16
总计		32,323	2.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48.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56%。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323.23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7.23%，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19%。

7、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期限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7,602	0.52	5,166	0.38
逾期90天至1年	8,593	0.58	6,554	0.49
逾期1年至3年	10,765	0.73	10,461	0.78
逾期3年以上	482	0.03	235	0.02
总计	27,442	1.86	22,416	1.66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74.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26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9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9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5.3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04**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0.6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20**亿元。

9、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9.74**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15**亿元，账面净值**8.59**亿元。

10、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36,087
本期计提	8,84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13)
核销	(4,237)
转让	(646)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838
汇率变动影响	27
期末余额	40,805

注：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

(四)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75%，一级资本充足率9.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4%，杠杆率4.97%，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357	122,602
其他一级资本	25,443	40,224
一级资本净额	153,800	162,826
二级资本	33,754	31,530
总资本净额	187,554	194,356
风险加权资产	1,596,179	1,507,438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4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80
资本充足率(%)	11.75	12.89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杠杆率(%)	4.97	5.07	5.93	5.21
一级资本净额	153,800	152,483	162,826	135,59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91,695	3,010,095	2,747,016	2,604,6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1.73%，一级资本充足率9.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0%，杠杆率4.89%，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859	118,229
其他一级资本	24,995	39,953
一级资本净额	148,854	158,182
二级资本	32,718	30,147
总资本净额	181,572	188,329
风险加权资产	1,547,943	1,463,022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0.81
资本充足率(%)	11.73	12.87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杠杆率(%)	4.89	4.98	5.84	5.13
一级资本净额	148,854	147,597	158,182	131,63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45,047	2,965,702	2,706,360	2,568,34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承诺及或有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7,816.59亿元。有关承诺及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六) 风险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强化政策引领，聚焦授信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构建“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结构；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持五大业务板块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授信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意愿和能力，在授信限额项下核定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对与其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加以集中统一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推进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4.02%**。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60.0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461.94**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37.89**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05.20%**，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3,343.4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2,683.4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3.84%**。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56.28%**，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461.94**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75.34**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币种：本外币合计

日期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	103.83	13,509.56	13,011.27
截至2022年3月31日	101.05	13,032.85	12,897.48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优化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方法与管理流程；加强重要领域系统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落实巴塞尔协议新标准法最新要求，推进资本新规项目；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根据立法司法动态及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格式合同；加强员工管理，强化重要岗位履职监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积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保障重要时点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金融总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主动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健全舆情工作体系，细化全流程管理。通过严抓事前评估，强化实时监测，积极应对处置，提高声誉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性，妥善管控声誉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全行优质报道及舆情防控的能力，优化传播方式，强化舆论引导，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品牌美誉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重要批示为指引，明确“一流的商业银行”发展愿景和目标定位；构建数字化改革架构体系，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启动“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实施以授权、制约、监督三大体系重构为核心的系统性重塑工程。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全力做好助企纾困和稳经济大盘工作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从严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本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宣导，落实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制度，营造良好合规氛围；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开展合规小知识学习活动，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日常管理和制度后评价工作，有效提升制度管理效能；坚持科技赋能，积极探索大数据智能内控平台，不断优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制度管理系统等，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紧盯红线底线，强化条线管理与检查，规范问责与处罚；制定风险防控四大专项行动方案，推动合规管控关口前移，筑牢合规经营屏障；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升级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全方位、系统性推进全行数字化改革，发布“数智浙银”战略品牌；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实验室”，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培养，强化网络安全运营与保障；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实施生产运维数字化改造，提升精益化运维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进应用系统灾备双活部署，实现重要应用双活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信息系统真实快速、自动化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灾备环境真实可用性、灾备真实接管业务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及客户信息数据治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我行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块

(1)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完成了部门设置及管理机制改革，板块业务管理更加细分和专业，并持续加大各项资源投入，积极推进数字化改革，精心谋划零售业务经营体制重塑，主动拥抱金融财富新时代，加快推进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有效推动零售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9.49**万户；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10,262**户，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577.94**亿元。

①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存款结构显著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1,738.05**亿元，平均付息率**2.63%**，同比下降**81**个BPS，个人存款付息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房屋贷款继续较年初增长，个人消费贷款受监管趋严、疫情多点频发等影响较年初有所减少。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062.96**亿元。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稳健发展业务。在消费贷款方面，持续走批量化获客、线上化操作、智能化风控、规范化管理的发展道路；坚持“合规经营、自主风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外部机构合作零售互联网贷款业务；持续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做深做透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财富业务发展基础，全力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不断优化银行理财业务结构，持续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净值型理财余额**1,832.59**亿元，较年初增长**6.77%**，在个人理财中占比较年初提升**7**个百分点，理财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以大力发展代销业务为核心，持续丰富代销产品，新上线代销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不断满足个人客户综合化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代销业务手续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5.54%**。在获客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构建数字化、线上化的创新营销能力和客户运营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以“积分体系+电子商城”为基础架构的零售客户权益体系，通过权益体系和金融产品体系的数字化综合运营，充分发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客户获取、客户维护、客户提升能力。

③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及财富传承三大服务能力，持续丰富特色产品、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三大服务体系，打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产品的同时，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健康关怀、教育传承、平台共享、品质生活及出行无忧五大非金融服务模块为私行客户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④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积极组建消费分期直销团队，加大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分期等消费信贷业务“小额、分散”优势，为全行搭建“经济周期弱敏感”的信贷资产结构做贡献。依托消费分期直销团队，大力推广高收益的“e消费”分期产品；围绕各类消费场景，通过外部合作，做深做透车位分期、装修分期、购车分期、家电家具分期等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牢固树立“控风险也是谋发展”的风控理念，加强智能风控建设，扩大优化应用消费贷款风控模型，提高风控实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389.43**万张，贷款余额**172.55**亿元，其中分期业务余额**121.07**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额**253.82**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6.06**亿元，其中分期业务收入**4.3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突出小微业务经营优势，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204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注)余额2,562.14亿元，较年初新增196.61亿元，增速8.31%，完成监管序时进度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1.33万户，较年初新增0.75万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36BPS（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01%，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聚焦重点，推进普惠扩面增量。全力保障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积极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微园区入园企业累计授信1,457.75亿元；供应链等集群式获客业务余额较年初增31.71亿元。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超65%。强化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合作业务余额117.88亿元，较年初增53.54亿元。

数字赋能，助力小微融资畅通。充分利用政府信用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深入挖掘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生产经营数据，提升批量服务和集约运营水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赋能信贷流程再造，实现在线申请、移动调查、自助提还款、简化续贷操作，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微贷款在线申请使用率77%，线上提款占比96%。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大公司板块

(1) 公司业务

本公司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聚焦提质增效，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深耕实体客群，助力转型升级

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深耕制造业，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贷款(含贴现)余额**2,224.65**亿元，较年初增长**13.4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655.73**亿元，较年初增长**18.74%**。

同时，持续发挥我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已与**2,443**户智能制造企业建立合作，累计发放融资超**6,673**亿元。在此基础上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深入推进“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准支持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合作浙江省级名单内客户**1,648**户，融资余额**640.49**亿元。

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助力差异化发展

为进一步助推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积极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运用数字化科技手段，通过控制订单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以数据驱动方式并结合供应链商业运作和交易结算特点，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业务。目前已在钢铁、建筑、能源、电力、食品、粮食、仓储物流、汽车、家电、养殖等**30**多个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超**670**个数字供应链项目，融资余额近**530**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12,0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过**75%**，有效帮助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强化行业专业化建设，提前布局重点领域

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创金融两大领域，着力推进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在能源金融领域，以新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项目为重点，加快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成功在浙江省衢州市和湖州市落地“碳易贷”产品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等重点客户建立合作。在科创金融领域，率先在北上广深等科创企业集聚的重点区域分行启动“星火计划”科创金融专项行动，以符合国家战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企业为服务对象，持续完善服务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构筑服务生态圈、整合多方优质资源，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化、全周期、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破解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成长烦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服务公司类科创企业4,149户，融资余额近600亿元。

(2) 国际业务

本公司秉承“科技赋能实现业务数智化，紧扣实体实需创新服务场景化”的整体思路，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致力于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搭建数智化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覆盖结算、融资、交易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1,405亿美元。

本公司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直联、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推出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的出口数据贷，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推出FT客户资产池功能，新增外汇总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融资应用场景直联等，提供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的流动性服务。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余额折人民币547亿元。

本公司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结算服务+汇率管理+融资投放”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助力外贸企业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675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283亿美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外资外贸行业需求及应用场景，积极践行“星火计划”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多场景跨境资本项目一揽子服务，报告期内，累计提供跨境资本项目收支服务107.38亿美元；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围绕外综平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大投行板块

(1) 投行业务

本公司投行业务主要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创设各类股权资本市场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通过整合金融资源，构筑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撮合业务，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2)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以全面打造业内领先的跨境、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FICC模式为目标，聚焦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和金融科技三维联动，实现人才、交易和科技三个维度的相互支撑、融合和赋能，围绕利率、汇率、贵金属及其衍生产品开展各种融资、交易和做市业务。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交易、销售、产品创设、组合管理、投资研究、量化交易等专业团队，具备较强的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定制化投融资交易、汇率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等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2021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奖、贵金属产业服务奖、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

(3) 金融机构业务

本公司非常重视金融机构客户归口管理与统一经营，持续做大做实金融机构客户群、提升同业授信覆盖率，“以客户为中心”提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量，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盘活同业资产和负债，着力提升金融机构客群综合贡献。

本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优化同业资产池平台，依托强质押担保优势核心功能，实现降耗增收。报告期内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落地市场首批绿色债券同业担保品业务，帮助客户盘活存量绿色债券。

本公司作为票据经纪试点机构，通过努力挖掘客户需求、积极拓宽贴现渠道、持续推进系统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票据经纪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内新增签约企业359户，成交金额83.93亿元。本公司贴现通累计业务量位列全市场前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票据业务部依托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强大的科技力量支撑，实施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推动多级市场联动，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总分行协同，不断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票据业务范围覆盖从承兑、增信到直转贴、投融资等在内的票据全生命周期。本公司票据业务坚持“总分协同、科技融合、业务创新、合规经营”的发展思路，加快推动数字化改革，提速优化产品和流程，有序推进大本营建设，强化条线经营管理和合规风险防范，全面提升全行票据经营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贴现量**1,493.54**亿元，是去年同期的**2.83**倍；直贴业务服务实体客户**2,766**户，较去年同期增长**1,020**户，同比增幅**58%**。上半年票据交易量**2.18**万亿元，占全市场份额约**4.79%**，涵盖交易对手**800**余家。

在2021年度票交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市场机构”“优秀承兑机构”“优秀票据业务宣传推广机构”等三项机构大奖、员工获“优秀票据业务人员”个人奖项。

(5)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78**万亿元。本公司将公募基金产品托管作为重点，与**7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公募基金产品的托管合作，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突破**2,500**亿元，报告期内新托管**28**只公募基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2.56**亿元。

今年以来，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加大基金、券商、保险、期货、信托、城农商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持续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积极加强新产品营销和布局储备，持续优化本公司托管业务结构。将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公募基金业务在本公司托管业务的贡献度。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充分发挥托管业务连接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特色明显、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优质托管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大资管板块

(1)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持续提升投研、产品、销售、风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资产管理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升鑫赢C-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作为“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荣获普益标准颁发的2022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净值化转型，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昕泽”等系列理财产品，产品体系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等，已形成品类齐全、功能完整、服务完善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417.28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4.95%、5.0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900.27亿元，占理财比重78.6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4,179.16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3.01亿元。

(2) 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号召，通过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开展围绕“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人才银行”等客户的投贷联动业务，为成长性科创企业提供综合化的金融服务。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于2021年8月成立跨境业务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及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两个平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合运用国家政策、市场资源及金融产品，为境内外企业的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业务，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跨境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大跨境资产规模540亿元，服务规模1,133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迭代形成“185N”体系构架，夯实一个“浙银数智大脑”数智底座，聚焦五大业务板块、两大中台支撑和一大后台保障八大数智系统，围绕个人、企业、政府、同业、员工五大客群，全面推进全行数字化改革。本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科技业务协同协作、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客户体验极致极简的创新体系建设，革新重塑业务流程、服务和产品，创新金融服务场景，深化内部管理数字化，全面赋能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聚力打造“数智浙银”新优势。

1. 以客户为中心，全面丰富五大板块产品服务体系

敏捷响应客户需求，善用金融科技提高服务质效，持续强化五大板块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创新研发应收账款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数字信用凭证等，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全场景服务。上线财富号、财富管理平台等，发布手机银行5.0，对接理财子公司，基金、保险、理财、贷款、外汇金融等模块全面焕新，财富管理全新启航，提供全新客户体验。建设投行业务管理、CZ智投等平台，畅通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合作渠道，实现一站式服务。打造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实现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的数字化管理。推进信汇宝跨境电商贷、SUNRATE、PANPAY等跨境电商合作，不断创新跨境场景投融资服务。

2. 数智赋能金融生态，深化多场景融合服务

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领域，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数智金融特色服务。广泛拓展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政府数据合作与应用，通过信息共享、供需对接、数据建模等形式，增添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活力。建设金服宝·小微平台、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等政务服务平台和场景应用平台，深度融入政府机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业务线上化、非接触式改造，上线点易贷、循环贷、数智贷、税智贷、人才贷、贷款码等系列产品服务，实现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提还款等线上全流程、7×24小时自助式融资服务，进一步缓解小企业融资繁等问题。对接衢融通平台等碳账户金融系统，率先实施绿色金融应用探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上线数字人民币系统，于多地开展试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强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化经营管理多向赋能

充分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风险管控、内部管理中的多向赋能，通过数字化技术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建成数据治理管控平台、统一指标管理体系等，进一步夯实数智应用基础，实现经营效益、客户旅程、要客关注、风控分析等指标可视化实时展现，分场景建设管理驾驶舱，提供系统性、数字化的决策支持。迭代大数据营销平台，健全营销拓客模型，试点实施“公小零”协同营销、供应链深化营销等数字营销模式，上线企业微信、客户经理移动工作台、产品罗盘等工具，构建“线上+线下、人工+电子、推送+互动”的立体化营销服务体系。深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联动分析和智能化应用，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和风险控制策略，建设新一代反洗钱系统、数智大监督平台等，推广多场景线上风控，实现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大幅提升流程质效。

4. 深化金融科技基础与创新研究，打造特色核心优势

持续升级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ABCDMIX”七大技术驱动，打造一系列特色鲜明的新技术平台。推进2项国家级区块链创新试点项目，发布国内首个区块链金融安全白皮书。具备针对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经营性物业、物流车辆、工程机械等场景的物联网监管解决方案，在全国多地开展动产监管、企业经营状况监控、收入凭证确权等多金融场景应用。持续开展分布式微服务、全链路业务追踪分析系统（罗盘系统）等建设，打通全系统、全渠道、全链路数据信息，推进实现技术、数据、业务三大中台融合，提高信息系统应用架构和技术架构的标准化水平。通过研发运营一体化(DevOps)能力成熟度模型持续交付3级能力评估。

5.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全行数字化能力

深化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本公司数字化思维与能力。推广数字化团队派驻(ITBP)机制，以基层问题和一线需求为导向，畅通数字化沟通渠道，组建业务与技术条线相融合的共创团队。开展“数字化能力提升年”活动，通过“金点子”创新大赛、数智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激发全行数字化创新活力。搭建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厉行学习型培养模式，加快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申请金融科技专利90余项，于计算机顶级会议、国际期刊中发表论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71%**，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优化企业网上银行核心交易，增加跨行代发工资、数字人民币服务、手续费批量扣收、财税库银、银行函证等功能；支持苹果操作系统、优化网银助手；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9.67**万户，同比增长**14.77%**，月活客户数**11.92**万户，同比增长**17.09%**；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4,472.44**万笔，交易金额**94,358.78**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60.40**万户，同比增长**4.41%**，月活客户数**4.53**万户；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1,377.31**万笔，交易金额**4,211.2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个人手机银行5.0体验，全新改版财富、生活、信贷等核心板块；上线财富号、财富诊断、本地生活场景服务等增值功能，推进客户运营及多项活动开展，强化客户流量转化；创新提供数字人民币快捷支付、智能兑换服务；进一步优化注册登录、转账汇款、账户明细、资产总览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同时结合简约版手机银行，进一步强化语音服务支持，方便老年人快速上手，并加强老年人客群风险控制策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484.49万户，同比增长11.77%，月活客户数109.82万户，同比增长3.7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5,035.85万笔，交易金额5,582.69亿元。

银企直联及跨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银企直联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同时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效益诉求，创新落地跨行现金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企直联核心客户数843户，同比增长43.61%；本公司客户通过银企直联办理转账21.08万笔，同比增长23.08%，转账金额10,550.59亿元，同比增长65.73%。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计受理客户咨询125.41万次，整体接通率93.64%。其中电话受理量为91.94万通，转人工量为61.91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1.15%，客户满意度99.85%；服务在线客服33.47万次，在线接通率98.23%。投诉事件解决率为100%，较好保证客户服务体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信用卡&个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提供个人贷款、网点预约和推荐有礼等功能。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7×24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聚焦老年人高频交易如办理存取款、转账、理财等业务流程，重点优化智能柜员机及叫号机，进一步提升网点自助设备的老年人群体使用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7×24小时自助银行295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1,700台。

网络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创新，以政府机构及实体企事业单位需求为导向，加大网络结算服务支撑和应用推广力度，实现保证金缴纳、供应链金融、电子政务、学校缴费等多场景创新应用拓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网络结算业务服务项目数超过4,800个。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开业以来，香港分行持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通过与客户及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以及内保类贷款的持续增长，同时也涉足了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帐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以及以债券承销为主的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积极发挥功能和特色优势，主动做好流动性管理，积极推进大跨境业务板块，同时强化企业存款组织，加快贷款投放，提升联动效能，不断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508.66亿港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89.22亿港元，占比37.2%，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51.65亿港元，占比29.8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51亿港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租赁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等荣誉，并获评中诚信国际AAA主体信用最高评级和中诚信绿金Ge-1最高等级绿色主体认证。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数为172人，总资产501.52亿元，净资产57.6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05亿元。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二) 展望

2022年下半年，面对不确定性不断增强的内外部环境，本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这一发展总纲，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以“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发扬四千精神，贯彻落实严的主基调。以担当精神担当角色在担当作为中实现更好发展，从着眼长远夯实基础的高度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加快构建强生态发展模式，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构建促进业务大发展的生产关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以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指引，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有效性，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实践水平。

二、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批准议案47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通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13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1次。审议批准议案42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报告。

公司治理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共审议议案27项，听取和审阅报告12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3次，共审议议案7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9项。

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公司现有的13名董事中，女性成员2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从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上不断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78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99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积极应对疫情冲击，以网络直播方式开展2021年度境内外业绩说明会，全面深入介绍本公司年度业绩亮点、经营基本面及五大业务板块特色，4万余人次在线观看。针对本公司未来战略重点、疫情对业务影响、房地产领域策略及风控、利润分配方案等市场关切问题进行坦诚、积极地回应。在年度业绩说明会后，本公司及时在官网发布业绩说明会材料，在“上证e互动”发布业绩说明会问答实录，让各位投资者更加全面、真实地了解本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更加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与基金公司、分析师不定期开展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和市场关注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更新本公司网页内容，认真友好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在“上证e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心问题，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工作，对相关记录文档妥善保存。同时，本公司持续做好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积极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建议、关注热点等，适时给予回应，与各方共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八、董事、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公司认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因工作安排，2022年1月14日，本行董事会推举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提议，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聘任工作。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股)	2022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9,704,050,594	45.63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内资持股	6,207,429,068	29.19	-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10,000,000	6,197,429,068	29.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0,000,000	10,000,000	0.05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币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7,010,646,184	3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无变化。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9,691户，其中A股股东249,571户，H股股东120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1,000	4,553,783,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3,800	H股	4,553,783,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1,197,903	A股	261,197,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292,072	A股	229,292,07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0,000	A股	213,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公司未知。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3,826,199,431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中939,776,432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¹⁾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联合向我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处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信息。

七、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八、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二)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无存续的优先股。

(三) 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本公司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 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21.75亿美元，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21.75亿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计2,293,537,500美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转换。

(五)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九、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和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和许永斌先生。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潘建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郭定方先生、潘华枫先生、陈忠伟先生；外部监事**4**名，即张范全先生、宋清华先生、陈三联先生、高强先生。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即张荣森先生、陈海强先生、刘龙先生、景峰先生、骆峰先生和姜戎先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董事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廷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监事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2年6月30日，程惠芳女士辞任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2年8月24日，潘建华先生辞任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18日，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辞职后，吴建伟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三、董事、监事任职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玮明不再担任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不再担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不再担任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荣森	执行董事、行长	738,000	1,022,100	284,100	二级市场买入
陈海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57,000	257,000	-	-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029,700	1,029,700	-	-
景峰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50,000	250,000	-	-
骆峰	副行长	246,300	246,300	-	-
姜戎	首席审计官	63,000	63,000	-	-
沈仁康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	70,000	70,000	-	-
程惠芳	原外部监事	-	8,000	8,000	二级市场买入
吴建伟	原副行长	733,400	733,400	-	-
盛宏清	原行长助理	235,200	235,200	-	-
合计		3,622,600	3,914,700	292,100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8,412**（含派遣员工、科技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1,124**人。本集团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7,851**人，柜面人员**1,586**人，中后台人员**8,975**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4,362**人（其中博士学位**77**人），大学本科**13,133**人，大学专科及以下**917**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147**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六、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适当向前台营销岗位倾斜，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七、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以“双百双千”重点人才计划为统领，以数智转型、专业提升、管理变革、业务前瞻为重点，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708个，培训员工294,008人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八、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	3,883	-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1	43	-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	53	2,363	313,542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29	1,200	133,365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	12	642	111,474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0	500	65,302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 扬帆路555号	16	645	84,726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3	263	25,250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11	457	52,284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9	436	50,909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2	88	7,571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2、10楼	7	369	31,34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21	953	216,400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16	864	79,78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12	498	45,08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301	21,753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0	631	101,395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12	655	95,252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1	64	10,269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523	54,96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9	487	61,87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11	517	61,76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金融中心	5	351	31,107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融岛中环路8号	5	309	33,226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1	112	11,478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 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4	224	23,763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 1-2楼、14-20楼	3	154	20,46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2	153	17,32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404	24,09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 (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136-6幸福里地 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74	7,773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3号A座1层部分及2-7层	1	-	-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77	30,830
子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12楼	1	172	50,152

注：太原分行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山西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开业。

重要事项

一、证券的买卖和赎回

有关本公司赎回境外优先股情况，请参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张章笋、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依、刘绍生、刘壮青、刘绍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37起，涉及金额40,722.70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重要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65**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2-040)。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重要事项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重要事项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上海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的公告》(编号：2022-027)。

七、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重要事项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重要事项

十、环境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牢牢锚定金融应有的格局站位，坚持践行金融向善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企业运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化改革、员工关怀及公益慈善等方面充分展现责任担当，取得了良好的履责绩效，先后获评中国银行保险报“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新浪财经“年度小微金融品牌银行”等荣誉。

(一)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发展绿色金融，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在绿色金融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顶层组织机制设置；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和资源配置，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动态化、差异化管理，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恶劣的企业，在授信审批时实行“一票否决”；推广碳易贷、光伏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绿色领域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1,255.74**亿元，较年初增加**213.30**亿元，增速**20.46%**。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98.97**亿元，较年初增加**19.92**亿元，增速**25.21%**。

在绿色运营方面，持续推动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广无纸化、线上化办公管理应用，减少日常办公过程中资源及能源消耗；倡导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水源净化、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公益，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重要事项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加大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激活乡村发展潜力，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富”路。

一是优化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主动对接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等，做好普惠型涉农贷款业务，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可得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1,877.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47**亿元，增幅**8.84%**。

二是聚焦浙江山区**26**县，“一县一策”“一县一品”研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推出“龙泉剑瓷共富贷”“衢江种养殖共富贷”等特色业务，有效支持当地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同时，积极推动金融顾问服务，为山区**26**县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等提供咨询服务，拓宽金融公益的广度与深度。

三是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千企结千村”结对帮促工作，采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公益帮扶等措施，加大资金、人才、技术帮扶力度，全面推动浙江龙游县、四川宣汉县等结对村壮大集体经济，长效发展机制初步建立。目前，帮助龙游县**5**村发展光伏发电、粮油加工、乡村民宿等产业项目，实现平均年经营性收入超**25**万元；宣汉县锣鼓村建成一期**5**亩连栋蔬菜大棚，为村民带去实实在在的收益。

四是以“一行一校”结对帮扶为重心，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组织护牙护眼行动，保护孩子身心健康和培养孩子良好卫生习惯。目前本公司结对**24**所乡村小学，自有资金投入及员工捐赠累计**1,904**万元，对学校的基础设施、生活环境、教学质量和素质教育进行了全方位支援。

重要事项

十二、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中期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三、发布中期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在对中期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重要事项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

执行董事、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3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潘盛

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51,645	141,510	151,645	141,510
贵金属		6,947	5,899	6,947	5,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8,423	39,391	47,210	39,094
拆出资金	五、3	3,830	12,762	6,834	15,465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2,191	14,264	12,191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88,499	22,352	88,499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434,565	1,311,889	1,434,565	1,311,889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626	179,197	176,996	178,748
债权投资		351,324	374,558	351,324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149,754	96,805	149,754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6	1,262	1,276	1,262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五、9	15,058	14,665	13,160	13,193
使用权资产	五、10	3,012	2,943	3,012	2,943
无形资产	五、11	2,241	2,213	2,215	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0,270	18,077	19,842	17,651
其他资产	五、13	54,583	48,936	9,122	8,237
资产总计		<u>2,521,244</u>	<u>2,286,723</u>	<u>2,476,632</u>	<u>2,248,10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附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83	50,990	56,483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239,425	236,976	239,785	237,028
拆入资金	五、16	47,612	41,021	17,195	13,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2,132	12,512	12,132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257	13,162	12,257	13,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5,004	-	5,004	-
吸收存款	五、19	1,640,464	1,415,705	1,640,464	1,415,7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179	5,278	4,130	5,185
应交税费	五、21	3,528	5,531	3,464	5,367
预计负债	五、22	5,092	4,952	5,092	4,952
应付债券	五、23	319,610	318,908	316,664	317,388
租赁负债		2,984	2,926	2,983	2,926
其他负债	五、24	14,122	11,879	6,356	6,221
负债合计		2,362,892	2,119,840	2,322,009	2,084,7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24,995	39,953	39,953
其中：优先股		-	-	14,958
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7	32,289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466	557	557
盈余公积	五、29	9,743	9,743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6,386	23,802	23,488
未分配利润	五、31	40,379	36,827	36,3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55,527	164,169	154,623
少数股东权益		2,825	2,714	-
股东权益合计		158,352	166,883	154,6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1,244	2,286,723	2,476,632
		2,248,10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49,752	45,151	48,323	44,062
利息支出	(26,515)	(24,773)	(25,943)	(24,291)
利息净收入	23,237	20,378	22,380	19,7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5	2,309	2,990	2,3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	(312)	(374)	(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2	1,997	2,616	1,999
投资收益	5,392	2,019	5,484	2,09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	(70)	-	(7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293)	610	(1,293)	602
汇兑净收益	1,571	743	1,571	743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	(1)	-	(1)
其他业务收入	166	118	61	63
其他收益	34	39	34	18
营业收入	31,740	25,903	30,853	25,291
税金及附加	(334)	(423)	(331)	(416)
业务及管理费	(7,581)	(6,500)	(7,531)	(6,464)
信用减值损失	(15,301)	(10,834)	(14,972)	(10,592)
其他业务成本	(53)	(30)	-	-
营业支出	(23,269)	(17,787)	(22,834)	(17,4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8,471	8,116	8,019	7,819
加：营业外收入	38	45	38	45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	(19)	(10)
利润总额	8,489	8,151	8,038	7,8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316)	(1,163)	(1,183)	(1,070)
净利润	7,173	6,988	6,855	6,78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73	6,988	6,855	6,7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974	6,851	6,855	6,784
少数股东损益	199	137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8)	10	(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65)	317	(1,265)	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68	(128)	568	(1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	(238)	596	(238)
综合收益总额	7,082	6,931	6,764	6,727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6,883	6,794	6,764	6,727
少数股东	199	137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29		0.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	764	-	76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66	-	2,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035	-	1,0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19,429	-	19,42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17	-	5,0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11	16,384	3,319	16,5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548	-	3,8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5,000	33,956	5,000	33,95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21,770	32,433	221,770	32,4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47,663	43,655	46,301	42,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7,450	14,617	5,176	1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23	143,475	310,928	142,7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9,843)	-	(9,84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830)	-	(52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9)	-	(5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98)	-	(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	(20,775)	-	(20,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0,032)	(79,409)	(130,032)	(79,40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206)	(4,1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4,691)	-	(24,6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848)	-	(10,1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9,192)	(21,785)	(18,690)	(21,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6,147)	(5,086)	(6,066)	(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9)	(4,475)	(7,972)	(4,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6,336)	(1,676)	(6,249)	(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6,344)</u>	<u>(168,975)</u>	<u>(179,923)</u>	<u>(167,477)</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u>130,579</u>	<u>(25,500)</u>	<u>131,005</u>	<u>(24,7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886	802,961	634,565	802,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26	10,101	13,426	10,1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3	2	1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25	813,064	647,992	812,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191)	(827,990)	(689,691)	(827,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023)	(360)	(2,527)	(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214)	(828,350)	(692,218)	(828,3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44,889)	(15,286)	(44,226)	(15,7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2022 年 (未经审计)	2021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09,534	242,709	208,137	242,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34	242,709	208,137	242,709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209,061)	(186,544)	(209,061)	(186,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4)	(5,989)	(5,824)	(5,98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4,687)	-	(14,6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	(359)	(388)	(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60)	(192,892)	(229,960)	(192,887)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	49,817	(21,823)	49,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	(485)	852	(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2)	66,116	65,808	8,8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5	90,228	111,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56,941	156,036	120,6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	-	-	6,974	6,883	199	7,082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五、26	-	(14,958)	271	-	-	-	-	(14,687)	-	(14,6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84	(2,584)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8)	(88)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38)	(838)	-	(838)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466	9,743	26,386	40,379	155,527	2,825	158,3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851	6,794	137	6,93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562	(2,562)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3,424)	(3,424)	(75)	(3,499)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680	32,396	133,024	2,093	135,1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648	12,944	268	13,21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投入资本	五、26	-	24,995	-	-	-	-	24,995	-	24,995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0	4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44	-	(1,24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684	(2,68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3,424)	(3,424)	(75)	(3,499)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488	36,356	163,3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	-	-	6,855	6,764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五、26	-	(14,958)	271	-	-	-	-	(14,68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80	(2,580)	-
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38)	(838)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466	9,743	26,068	39,793	154,62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784	6,72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62	(2,562)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3,424)	(3,424)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58)	(858)
三、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488	31,938	132,3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446	12,74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24,995	-	-	-	-	-	24,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44	-	(1,2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2,562	(2,5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3,424)	(3,42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58)	(858)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488	36,356	163,3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执行董事、行长

景峰

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1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 9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 48 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H 股股票代码为 2016, 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股票代码为 601916。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298 家营业分支机构, 包括 72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30 家), 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225 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 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本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 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于 2022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 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以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 (成立日) 起, 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9	469	559	4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2,786	112,958	122,786	112,95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8,221	28,017	28,221	28,017
- 财政性存款	23	8	23	8
小计	151,030	140,983	151,030	140,983
应计利息	56	58	56	58
合计	151,645	141,510	151,645	141,510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75%	8.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9.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7,446	28,405	36,233	28,1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384	2,462	4,384	2,462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6,033	7,741	6,033	7,74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8	694	388	694
应计利息	177	94	177	94
合计	48,428	39,396	47,215	39,09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	(5)	(5)	(5)
净额	48,423	39,391	47,210	39,094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	1,910	-	1,9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872	4,069	6,872	6,76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	6,824	-	6,824
应计利息	44	10	48	13
合计	3,916	12,813	6,920	15,51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86)	(51)	(86)	(51)
净额	3,830	12,762	6,834	15,465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690,412	6,105	(6,136)
外汇衍生工具	647,803	5,758	(5,724)
贵金属衍生工具	46,958	313	(396)
信用衍生工具	1,236	15	(1)
合计	2,386,409	12,191	(12,2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594,985	7,546	(7,415)
外汇衍生工具	672,610	6,318	(5,56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032	393	(178)
信用衍生工具	766	7	(1)
合计	2,303,393	14,264	(13,16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219	4,16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5,296	18,204
应计利息	8	3
合计	88,523	22,37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4)	(18)
净额	88,499	22,352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8,414	938
债券		
- 金融债券	75,395	15,154
- 政府债券	4,706	6,275
应计利息	8	3
合计	88,523	22,37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4)	(18)
净额	88,499	22,35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71,330	1,062,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235	249,405
合计	1,434,565	1,311,889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798,747	693,302
- 贸易融资	23,100	19,376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1,847	712,6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78,484	169,675
- 个人消费贷款	109,737	120,975
- 个人房屋贷款	96,559	90,84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780	381,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68,940	170,312
- 票据贴现	93,759	78,855
小计	1,469,326	1,343,339
公允价值变动	536	238
应计利息	4,199	3,662
合计	1,474,061	1,347,23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9,496)	(35,350)
净额	1,434,565	1,311,889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8,348	23.03%	364,570	27.14%
保证贷款	284,962	19.39%	199,474	14.8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0,388	44.27%	599,867	44.65%
- 质押贷款	101,869	6.93%	100,573	7.49%
票据贴现	93,759	6.38%	78,855	5.87%
小计	1,469,326	100.00%	1,343,33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536		238	
应计利息	4,199		3,662	
合计	1,474,061		1,347,239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9,496)		(35,350)	
净额	1,434,565		1,311,889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06	3,596	792	21	6,015
保证贷款	2,283	1,203	7,039	214	10,7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25	3,537	2,274	241	9,277
- 质押贷款	488	257	660	6	1,411
已逾期贷款总额	7,602	8,593	10,765	482	27,4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28	2,367	383	12	5,490
保证贷款	591	1,876	6,680	127	9,27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28	2,057	2,890	95	6,870
- 质押贷款	19	254	508	1	782
已逾期贷款总额	5,166	6,554	10,461	235	22,41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58,391	40,145	23,311	821,84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5,594	3,481	5,705	384,780
应计利息	4,044	155	-	4,199
合计	1,138,029	43,781	29,016	1,210,82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349)	(8,114)	(18,033)	(39,496)
净额	1,124,680	35,667	10,983	1,171,3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5,727	35,405	21,546	712,67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4,301	2,912	4,281	381,494
应计利息	3,530	132	-	3,662
合计	1,033,558	38,449	25,827	1,097,834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387)	(7,275)	(16,688)	(35,350)
净额	1,022,171	31,174	9,139	1,062,48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67,151	1,421	368	168,940
- 票据贴现	93,746	-	13	93,759
公允价值变动	536	-	-	536
合计	261,433	1,421	381	263,235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35)	(31)	(143)	(1,3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70,019	178	115	170,312
- 票据贴现	78,842	-	13	78,855
公允价值变动	238	-	-	238
合计	249,099	178	128	249,405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680)	-	(57)	(737)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31	(228)	(3)	-
- 至第二阶段	(169)	177	(8)	-
- 至第三阶段	(40)	(1,259)	1,299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8)	1,931	2,143	4,203	8,27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4,883)	(4,883)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38	838
其他变动	9	6	(101)	(86)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349	8,114	18,033	39,496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	(5)	(2)	-
- 至第二阶段	(670)	673	(3)	-
- 至第三阶段	(448)	(1,522)	1,97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880)	3,995	11,872	11,9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234)	(9,23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981	981
其他变动	(3)	(2)	(202)	(2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680	-	57	73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	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8)	456	30	86	572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35	31	143	1,309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726	-	10	73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1)	-	1	-
本年 (转回) / 计提	(45)	-	52	7
本年核销	-	-	(6)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0	-	57	737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77,626	179,197	176,996	178,748
债权投资	7.2	351,324	374,558	351,324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7.3	149,754	96,805	149,754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276	1,262	1,276	1,262
合计		679,980	651,822	679,350	651,373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06,510	88,881	106,010	88,561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3,527	5,138	3,527	5,138
- 金融债券	6,652	7,408	6,652	7,408
- 同业存单	744	3,905	744	3,905
- 资产支持证券	38,133	45,979	26,752	32,024
- 其他债券	14,696	20,388	14,696	20,338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982	4,337	15,363	18,343
股权投资	3,382	3,161	3,252	3,031
合计	177,626	179,197	176,996	178,748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注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134,922	129,579
- 金融债券		74,686	84,117
- 债权融资计划		60,114	72,596
- 资产支持证券		971	1,342
- 其他债券		5,698	3,039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87,125	93,785
应计利息		7,086	6,775
合计		370,602	391,23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9,278)	(16,675)
净额		351,324	374,558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15,301	20,221	27,994	363,516
应计利息	6,958	128	-	7,086
合计	322,259	20,349	27,994	370,60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810)	(3,784)	(14,684)	(19,278)
净额	321,449	16,565	13,310	351,3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1,802	17,772	24,884	384,458
应计利息	6,670	105	-	6,775
合计	348,472	17,877	24,884	391,233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69)	(1,915)	(13,691)	(16,675)
净额	347,403	15,962	11,193	374,558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	(15)	-	-
- 至第二阶段	(155)	155	-	-
- 至第三阶段	(2)	(364)	366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8)	(117)	2,093	3,757	5,733
本期核销	-	-	(3,050)	(3,050)
本期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44	144
其他变动	-	-	(224)	(224)
2022 年 6 月 30 日	810	3,784	14,684	19,278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97)	97	-	-
- 至第三阶段	(19)	(1,231)	1,25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438)	1,171	12,866	12,599
本年核销	-	-	(10,300)	(10,300)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845	8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61,590	52,175	61,590	52,175
- 金融债券	37,420	14,349	37,420	14,349
- 同业存单	912	652	912	652
- 资产支持证券	12,099	5,373	8,331	5,373
- 其他债券	34,723	20,696	34,723	20,696
其他债务工具	1,833	2,522	1,833	2,52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	3,768	-
应计利息	1,177	1,038	1,177	1,038
合计	149,754	96,805	149,754	96,805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十、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151,757	96,823
公允价值	149,754	96,8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3)	(18)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46	-	28	17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8)	149	-	34	183
其他变动	-	-	3	3
2022 年 6 月 30 日	295	-	65	360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6	-	19	4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20	-	9	1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6	-	28	174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276	1,262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行无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021 年度：人民币 2.6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276	1,2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1	237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2,04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银租赁	2,040	2,04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浙银租赁	2,040	-	2,040

	2021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510	2,04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	13,134	12,988
在建工程	(2)	1,924	1,677
合计		15,058	14,665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本期增加	14	56	8	488	566
在建工程转入	34	-	-	-	34
本期处置	-	(12)	(3)	(13)	(28)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712	1,967	169	2,139	16,987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本期计提	(252)	(130)	(7)	(53)	(442)
本期处置	-	11	2	3	16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86)	(1,393)	(130)	(244)	(3,853)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626	574	39	1,895	13,134
2022 年 1 月 1 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年增加	605	178	18	619	1,420
在建工程转入	703	-	-	-	703
本年处置	(4)	(51)	(14)	-	(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年计提	(485)	(266)	(21)	(70)	(842)
本年处置	-	32	12	-	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2021 年 1 月 1 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 16.5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1 年 1 月 1 日	1,742
本年增加	73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03)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7
本期增加	305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34)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4)
2022 年 6 月 30 日	<u><u>1,924</u></u>

10、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4,170	44	4,214
本年增加	579	8	587
本年减少	(91)	(3)	(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58	49	4,707
本期增加	391	3	394
本期减少	(13)	(4)	(17)
2022 年 6 月 30 日	5,036	48	5,084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154)	(10)	(1,164)
本年计提	(609)	(8)	(617)
本年减少	16	1	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7)	(17)	(1,764)
本期计提	(306)	(3)	(309)
本期减少	1	-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52)	(20)	(2,072)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2,984	28	3,012
2022 年 1 月 1 日	2,911	32	2,943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950	596	2,546
本年增加	-	244	2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0	840	2,790
本期增加	-	89	89
2022 年 6 月 30 日	1,950	929	2,879
减：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174)	(302)	(476)
本年计提	(49)	(52)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	(354)	(577)
本期计提	(25)	(36)	(61)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8)	(390)	(638)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02	539	2,241
2022 年 1 月 1 日	1,727	486	2,21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76,521	19,130	70,465	17,616
应付职工薪酬	2,822	706	3,629	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217	304	-	-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353	88	-	-
其他	727	182	866	21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40	20,410	74,960	18,740
固定资产折旧	(303)	(75)	(448)	(11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收益	(8)	(2)	(1,160)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458)	(11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250)	(63)	(587)	(14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	(140)	(2,653)	(663)
抵销后的净额	81,079	20,270	72,307	18,077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75,471	18,868	69,416	17,354
应付职工薪酬	2,779	695	3,590	8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353	8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217	304	-	-
其他	100	25	243	6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0	19,980	73,249	18,312
固定资产折旧	(303)	(75)	(448)	(11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收益	-	-	(1,153)	(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458)	(11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250)	(63)	(587)	(147)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	(138)	(2,646)	(661)
抵销后的净额	79,367	19,842	70,603	17,651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18,077	14,620
计入当期 / 年损益	1,965	3,7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8	(279)
期 / 年末余额	20,270	18,077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17,651	14,244
计入当期 / 年损益	1,963	3,6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8	(279)
期 / 年末余额	19,842	17,65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43,794	38,802	-	-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2,343	273	2,343	273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2 (1))		1,948	1,948	1,948	1,948
存出保证金		970	502	970	502
抵债资产	(2)	859	900	56	59
应收手续费		713	740	713	740
长期待摊费用		685	734	678	727
应收利息		528	853	522	848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77	2,084	477	2,084
待抵扣进项税		467	276	-	-
其他		1,799	1,824	1,415	1,056
合计		54,583	48,936	9,122	8,237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55	2,4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8)	(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237	2,215
应收售后回租款	41,529	37,486
小计	44,766	39,701
应计利息	517	478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489)	(1,377)
净额	43,794	38,802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16	48.27%	1,116	44.86%
1 至 2 年	1,054	29.65%	620	24.92%
2 至 3 年	556	15.64%	471	18.93%
3 至 4 年	118	3.32%	142	5.71%
4 至 5 年	53	1.49%	64	2.57%
5 年以上	58	1.63%	75	3.01%
合计	3,555	100.00%	2,488	100.00%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74	97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5)	(74)
抵债资产净值	859	900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	-	-	-	5
拆出资金	五、3	51	33	-	2	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8	6	-	-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5,350	8,277	(4,883)	752	39,4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7	572	-	-	1,30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6,675	5,733	(3,050)	(80)	19,278
- 其他债权投资		174	183	-	3	3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377	253	(141)	-	1,489
其他资产		232	105	(34)	10	313
表外项目	五、22	4,952	139	-	1	5,092
合计		59,571	15,301	(8,108)	688	67,452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220	510	(354)	1	1,377
其他资产		95	236	(105)	6	23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u>53,636</u>	<u>24,831</u>	<u>(20,515)</u>	<u>1,619</u>	<u>59,571</u>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	-	-	-	5
拆出资金	五、3	51	33	-	2	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8	6	-	-	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5,350	8,277	(4,883)	752	39,4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7	572	-	-	1,309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6,675	5,733	(3,050)	(80)	19,278
- 其他债权投资		174	183	-	3	360
其他资产		162	29	(34)	10	167
表外项目	五、22	4,952	139	-	1	5,092
合计		<u>58,124</u>	<u>14,972</u>	<u>(7,967)</u>	<u>688</u>	<u>65,817</u>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其他资产		95	166	(105)	6	16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u>52,416</u>	<u>24,251</u>	<u>(20,161)</u>	<u>1,618</u>	<u>58,124</u>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58,658	106,516	58,658	106,5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4,969	126,531	175,329	126,583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453	2,022	4,453	2,022
应计利息	1,345	1,907	1,345	1,907
合计	239,425	236,976	239,785	237,028

1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7,137	32,858	11,518	8,91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510	3,517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5,634	4,358	5,634	4,358
应计利息	331	288	43	10
合计	47,612	41,021	17,195	13,281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注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10,610	12,114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1,522	398
合计		12,132	12,512

-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5,000	-
应计利息		4	-
合计		5,004	-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36,559	566,580
- 个人客户	56,435	68,625
小计	692,994	635,20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05,608	644,897
- 个人客户	117,370	116,827
小计	922,978	761,724
其他存款	4,485	1,758
应计利息	20,007	17,018
合计	1,640,464	1,415,705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97	12,208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5,805	12,123
其他保证金	102,523	93,683
合计	134,425	118,01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0	3,909	(4,996)
职工福利费	-	280	(280)
住房公积金	-	191	(19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07	(107)
- 工伤保险费	-	3	(3)
- 生育保险费	-	3	(3)
商业保险	-	7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	73	(85)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9	(209)
失业保险费	-	7	(7)
企业年金缴费	-	259	(259)
合计	5,278	5,048	(6,147)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	6,939	(6,548)
职工福利费	-	541	(541)
住房公积金	-	374	(374)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11	(211)
- 工伤保险费	-	5	(5)
- 生育保险费	-	8	(8)
商业保险	-	52	(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56	(1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0	(390)
失业保险费	-	14	(14)
企业年金缴费	-	492	(492)
合计	4,873	9,182	(8,777)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853	3,293	2,790	3,130
应交增值税	437	1,813	437	1,813
应交其他税费	238	425	237	424
合计	<u>3,528</u>	<u>5,531</u>	<u>3,464</u>	<u>5,367</u>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5,092</u>	<u>4,952</u>

23、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 年	(1)	1,500	1,5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 年	(2)	1,400	-	-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 年	(3)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 年	(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6)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 年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8)	10,000	-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9)	10,000	-	10,000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2 年	(10)	268	-	268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 年	(11)	3,346	3,183	3,346	3,183
存款证	(12)	2,978	3,001	2,978	3,001
同业存单	(13)	234,347	255,190	234,347	255,190
小计		318,839	317,874	315,939	316,374
应计利息		771	1,034	725	1,014
合计		319,610	318,908	316,664	317,388

- (1) 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浙银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48%。
- (2)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浙银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2.97%。
- (3)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按面值全部赎回。
- (4)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42%，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5) 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2.95%，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6)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7)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0%,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8)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固定票面利率为 2.83%,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9)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 3 年, 固定票面利率为 2.93%,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0)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 1 年内到期零息票据, 票面金额为 4,000 万元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2.68 亿元), 该票据将于 2022 年到期。
- (11)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 3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 5 亿元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33.46 亿元), 该票据将于 2024 年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为 1.10%。
- (1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 5 支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29.78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 6 支,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 30.01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其中 5 支为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 28.01 亿元; 1 支为离岸人民币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
- (13)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34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0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98	3,170	-	-
应付款项	3,430	1,824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05	2,894	2,709	2,898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五、42 (1))	1,948	1,948	1,948	1,948
递延收益	637	654	29	31
应付股利	317	305	229	305
其他	1,487	1,084	1,441	1,039
合计	14,122	11,879	6,356	6,221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4,554	4,554
合计	21,269	21,269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1)	-	14,958
永续债	(2)	24,995	24,995
合计		24,995	39,953

(1) 优先股

(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 (美元 / 股)	20
数量 (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 (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ii) 优先股主要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 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 5.45% 计息; 及
- 此后, 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 (含该日) 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 (不含该日) 的期间, 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 且在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 (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 (包含该日) 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 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 (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 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 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以适用者为准)。其中,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1) 在本行所有债务 (包括次级性债务) 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2)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及 (3)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 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 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 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 (含该日) 起至计划的赎回日 (不含该日) 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iii)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的条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 本行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赎回日) 以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 (含该日) 起至赎回日 (不含该日) 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股息为赎回价格, 赎回全部 21.75 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本行向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1。

(2) 永续债

(i)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 (百万张)	250.0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ii)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及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iii)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期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期内未发生变动。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30,532	124,216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39,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825	2,714

(4) 本行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优先股				
数量 (百万股)	108.75	-	(108.75)	-
原币 (美元百万元)	2,175	-	(2,175)	-
等值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14,958)	-
永续债				
数量 (百万张)	250.00	-	-	250.0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4,995	-	-	24,995

27、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32,018	271	-	32,28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 于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	10	189	14	-	(4)	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	(1,265)	(1,099)	(297)	(1,390)	422	(1,2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84	568	1,252	758	-	(190)	56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	596	124	596	-	-	596
合计	557	(91)	466	1,071	(1,390)	228	(91)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	14	179	18	-	(4)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	738	166	151	830	(243)	7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86	98	684	130	-	(32)	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554)	(472)	(554)	-	-	(554)
合计	261	296	557	(255)	830	(279)	296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1 年 1 月 1 日	8,499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43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
2022 年 6 月 30 日	9,743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1 年 1 月 1 日	21,118	20,926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2,684	2,5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02	23,48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2,584	2,58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6,386	26,068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1、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27	32,389	36,356	31,998
加: 本期 / 本年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6,974	12,648	6,855	12,446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1,244)	-	(1,2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84)	(2,684)	(2,580)	(2,56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a)	-	(3,424)	-	(3,424)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b)	(838)	(858)	(838)	(858)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379	36,827	39,793	36,356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8.38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8.58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32、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420	21,148	23,420	21,14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64	11,739	12,364	11,739
- 票据贴现	1,313	1,218	1,313	1,21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7,228	7,335	7,228	7,335
- 其他债权投资	1,846	841	1,846	841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1	757	1,210	7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2	983	942	9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68	1,130	-	-
合计	49,752	45,151	48,323	44,062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4,513)	(11,625)	(14,513)	(11,615)
- 个人客户	(2,313)	(5,000)	(2,313)	(5,000)
应付债券	(4,649)	(4,191)	(4,621)	(4,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37)	(3,051)	(3,693)	(2,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4)	(835)	(734)	(835)
租赁负债	(69)	(71)	(69)	(71)
合计	(26,515)	(24,773)	(25,943)	(24,291)
利息净收入	23,237	20,378	22,380	19,771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874	661	874	661
承诺及担保业务	823	480	823	480
承销及咨询业务	547	458	547	458
结算与清算业务	285	246	285	246
托管及受托业务	256	247	256	247
银行卡业务	115	126	115	126
其他	75	91	90	85
合计	2,975	2,309	2,990	2,3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3)	(312)	(374)	(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2	1,997	2,616	1,999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7	1,629	4,037	1,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	(24)	(10)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0	486	1,390	486
衍生金融工具	56	(127)	56	(127)
其他	(81)	55	11	133
合计	5,392	2,019	5,484	2,096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127	21	127	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	519	(1,488)	5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6)	8	(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0	76	60	76
合计	(1,293)	610	(1,293)	602

-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9	3,500	3,878	3,477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400	279	398	278
- 住房公积金	191	173	189	17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5	418	472	41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	76	72	76
小计	5,048	4,446	5,009	4,41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51	827	849	824
其他业务费用	1,682	1,227	1,673	1,222
合计	7,581	6,500	7,531	6,464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	-	(4)	
拆出资金	33	26	33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8,277	7,458	8,277	7,4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2	(287)	572	(28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733	3,314	5,733	3,314	
- 其他债权投资	183	123	183	1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3	211	-	-	
表外项目	139	(187)	139	(187)	
其他资产	105	180	29	149	
合计	五、14	15,301	10,834	14,972	10,592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81	3,084	3,146	2,9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12	(1,965)	(1,921)	(1,963)	(1,926)
合计		1,316	1,163	1,183	1,07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8,489	8,151	8,038	7,85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22	2,038	2,009	1,9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545)	(979)	(1,568)	(998)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739	104	742	104
所得税费用	1,316	1,163	1,183	1,070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974	6,851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838)	(85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6,136	5,99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28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7,173	6,988	6,855	6,78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5,301	10,834	14,972	10,592
折旧及摊销	904	827	849	82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074)	(8,176)	(9,074)	(8,176)
投资收益	(4,196)	(1,132)	(4,288)	(1,1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1,293	(610)	1,293	(602)
汇兑净损失	268	206	268	206
处置固定资产净 (收益) / 损失	(1)	1	-	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649	4,191	4,621	4,1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	71	69	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5)	(1,921)	(1,963)	(1,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7,807)	(84,054)	(114,411)	(79,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3,965	47,275	231,814	44,13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0,579	(25,500)	131,005	(24,7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6,941	120,667	156,036	120,62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16	8,546	65,808	8,8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559	503	559	5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28,221	9,699	28,221	9,699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43	35,197	38,838	35,15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	43,821	-	43,821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88,418	31,447	88,418	31,447
合计	156,941	120,667	156,036	120,624

4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该等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6.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45 亿元) 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9.4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48 亿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贷款转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17.1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20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48.6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6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行子公司浙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5.10 亿元，占比 51%。本行在浙银租赁的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保持不变。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106,510	-	-	106,510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3,982	70,635	-	74,617
资产支持证券	38,133	951	12,187	51,271
合计	148,625	71,586	12,187	232,3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88,881	-	-	88,881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4,337	78,785	-	83,122
资产支持证券	45,979	1,302	5,401	52,682
合计	139,197	80,087	5,401	224,685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417.2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50.9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99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470	9,443	4,536	788	23,23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439	(3,096)	(2,343)	-	-
利息净收入	13,909	6,347	2,193	788	23,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5	447	374	16	2,632
投资收益	251	-	5,141	-	5,3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293)	-	(1,293)
汇兑净收益	-	-	1,571	-	1,571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1	1
其他业务收入	-	-	28	138	166
其他收益	-	-	-	34	34
营业收入合计	15,955	6,794	8,014	977	31,740
税金及附加	(181)	(85)	(65)	(3)	(334)
业务及管理费	(3,956)	(1,828)	(1,484)	(313)	(7,581)
信用减值损失	(4,156)	(4,861)	(5,955)	(329)	(15,301)
其他业务成本	-	-	-	(53)	(53)
营业支出合计	(8,293)	(6,774)	(7,504)	(698)	(23,269)
营业利润	7,662	20	510	279	8,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8	18
利润总额	7,662	20	510	297	8,489
分部资产	1,206,180	395,662	828,199	70,933	2,500,974
未分配资产					20,270
资产合计					2,521,244
分部负债	(1,465,559)	(176,964)	(706,063)	(14,306)	(2,362,8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67,742	13,917	-	-	781,659
折旧及摊销	468	210	155	71	904
资本性支出	1,458	478	1,001	86	3,023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875	6,070	4,855	578	20,37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268	(171)	(2,097)	-	-
利息净收入	11,143	5,899	2,758	578	20,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488	282	229	(2)	1,997
投资收益	221	-	1,798	-	2,0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610	-	610
汇兑净收益	-	-	743	-	743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	(1)
其他业务收入	-	-	37	81	118
其他收益	-	-	-	39	39
营业收入合计	12,852	6,181	6,175	695	25,903
税金及附加	(196)	(97)	(123)	(7)	(423)
业务及管理费	(3,564)	(1,599)	(1,177)	(160)	(6,500)
信用减值损失	(4,361)	(2,772)	(3,459)	(242)	(10,8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	(30)
营业支出合计	(8,121)	(4,468)	(4,759)	(439)	(17,787)
营业利润	4,731	1,713	1,416	256	8,1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1	-	24	35
利润总额	4,731	1,724	1,416	280	8,151
分部资产	1,002,256	389,589	707,856	38,216	2,137,917
未分配资产					16,480
资产合计					2,154,397
分部负债	(1,110,109)	(263,820)	(627,185)	(18,166)	(2,019,2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70,995	14,668	-	-	685,663
折旧及摊销	454	204	150	19	827
资本性支出	169	66	119	6	360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2 年 6 月 30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949	2,221	2,092	3,975	-	23,23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596)	2,116	105	375	-	-
利息净收入	12,353	4,337	2,197	4,350	-	23,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3	680	503	696	-	2,632
投资收益	5,022	141	38	191	-	5,3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276)	(17)	-	-	-	(1,293)
汇兑净收益	1,352	90	51	78	-	1,571
资产处置净收益	1	-	-	-	-	1
其他业务收入	125	18	7	16	-	166
其他收益	6	7	-	21	-	34
营业收入合计	18,336	5,256	2,796	5,352	-	31,740
税金及附加	(162)	(64)	(43)	(65)	-	(334)
业务及管理费	(4,671)	(1,078)	(629)	(1,203)	-	(7,581)
信用减值损失	(9,270)	(844)	(1,810)	(3,377)	-	(15,301)
其他业务成本	(53)	-	-	-	-	(53)
营业支出合计	(14,156)	(1,986)	(2,482)	(4,645)	-	(23,269)
营业利润	4,180	3,270	314	707	-	8,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	1	(4)	10	-	18
利润总额	4,191	3,271	310	717	-	8,489
分部资产	2,086,757	363,023	237,746	347,821	(534,373)	2,500,974
未分配资产						20,270
资产合计						2,521,244
分部负债	(1,952,319)	(361,028)	(236,972)	(346,946)	534,373	(2,362,89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44,088	176,020	74,180	187,371	-	781,659
折旧及摊销	506	157	76	165	-	904
资本性支出	2,955	17	7	44	-	3,023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1 年 6 月 30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2,009	1,780	1,604	4,985	-	20,37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65)	1,179	153	(1,067)	-	-
利息净收入	11,744	2,959	1,757	3,918	-	20,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	455	154	713	-	1,997
投资收益	1,747	89	75	108	-	2,019
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损失)	631	(4)	(17)	-	-	610
汇兑净收益	612	67	25	39	-	743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1)	-	(1)
其他业务收入	84	16	-	18	-	118
其他收益	27	-	3	9	-	39
营业收入合计	15,520	3,582	1,997	4,804	-	25,903
税金及附加	(251)	(62)	(39)	(71)	-	(423)
业务及管理费	(4,107)	(917)	(479)	(997)	-	(6,500)
信用减值损失	(7,223)	(659)	(1,395)	(1,557)	-	(10,834)
其他业务成本	(30)	-	-	-	-	(30)
营业支出合计	(11,611)	(1,638)	(1,913)	(2,625)	-	(17,787)
营业利润	3,909	1,944	84	2,179	-	8,1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2	7	8	-	35
利润总额	3,927	1,946	91	2,187	-	8,151
分部资产	1,818,623	305,378	205,620	283,359	(475,063)	2,137,917
未分配资产						16,480
资产合计						2,154,397
分部负债	(1,703,865)	(305,557)	(204,749)	(280,172)	475,063	(2,019,28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4,542	154,343	55,265	171,513	-	685,663
折旧及摊销	445	150	76	156	-	827
资本性支出	251	42	28	39	-	36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区块链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的最大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贷款承诺、融资租赁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12,946	364,967
开出信用证	160,067	134,755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32,637	19,409
- 非融资性保函	10,770	12,632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399	4,4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917	14,09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7,923	185,355
合计	781,659	735,646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3,563	2,615
已授权但未订约	1,961	1,864
合计	5,524	4,479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26.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0 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12.0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4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5,508	22,190
委托贷款资金	25,508	22,19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2)。

十、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801	50,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	-
吸收存款	59,707	47,418
合计	120,508	98,202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13,146	93,109
票据	17,355	13,284
合计	130,501	106,393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0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 亿元)。

2、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 (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 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 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	-	-	50	1	57	109	0.22%
利息支出	(109)	(2)	-	(4)	-	(5)	(120)	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4	-	-	14	0.47%
投资收益	20	-	-	-	47	-	67	1.24%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	-	1,266	-	2,325	3,616	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	-	-	-	3,422	-	5,931	3.34%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0.58%
其他资产	-	-	-	-	-	195	195	0.36%
吸收存款	(6,819)	(241)	-	(321)	(38)	(1,044)	(8,463)	0.5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	-	2,428	135	-	2,563	0.4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4,029	-	-	410	9	2,860	7,308	0.50%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	-	-	50	-	31	82	0.18%
利息支出	(192)	(2)	-	(9)	(2)	(44)	(249)	1.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8	-	1	9	0.39%
投资收益 / (损失)	26	-	-	-	(8)	-	18	0.8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	-	-	4,180	-	5,502	3.07%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0.55%
其他债权投资	121	-	-	60	-	71	252	0.26%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0.7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9	-	-	2,620	132	15	2,786	0.39%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270	-	-	340	-	90	2,700	0.20%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酬金	1	1
薪金、津贴及福利	4	6
酌情奖金	2	5
养老金计划供款	1	1
合计	8	13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46	43
利息支出	(1)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
投资收益	92	78
其他业务收入	4	4
	2022 年	2021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拆出资金	3,002	3,003
其他资产 - 应收股利	9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	(52)
其他负债	(4)	(4)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422	191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完善集团客户管理；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专用设备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划分为对公、零售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民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五级分类为关注、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计量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构建前瞻性模型，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评估确定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权重。其中，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 (PPI) 和中国财新网采购经理人指数 (财新 PMI)。宏观指标预测值如下：

<u>指标</u>	<u>情景</u>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2.5%至 5.6%
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	-2.0%至 6.4%
中国财新网采购经理人指数	47.9%至 52.1%

通过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 1.5%。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 2.5%。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645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23	39,391
拆出资金	3,830	12,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99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71,330	1,062,4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235	249,40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51,324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49,754	96,805
其他金融资产	47,080	42,294
合计	2,275,120	2,041,56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 中披露。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795,226	54.13%	731,277	54.43%
中西部地区	270,122	18.38%	242,868	18.08%
环渤海地区	216,321	14.72%	193,924	14.4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87,657	12.77%	175,270	13.05%
合计	1,469,326	100.00%	1,343,339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4,700	14.62%	189,602	14.13%
制造业	200,926	13.68%	174,473	12.99%
房地产业	178,150	12.12%	168,724	12.56%
批发和零售业	156,662	10.66%	127,356	9.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16	4.09%	50,091	3.73%
建筑业	58,236	3.96%	57,425	4.27%
金融业	27,537	1.87%	30,277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96	0.93%	14,999	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66	0.89%	11,466	0.8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12,785	0.87%	10,223	0.76%
农、林、牧、渔业	12,218	0.83%	7,741	0.58%
住宿和餐饮业	11,877	0.81%	12,493	0.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560	0.79%	11,468	0.85%
采矿业	10,068	0.69%	8,113	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64	0.30%	3,954	0.2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914	0.13%	2,026	0.15%
教育业	1,530	0.10%	1,286	0.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67	0.09%	1,254	0.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5	0.00%	19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0,787	67.43%	882,990	65.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4,780	26.19%	381,494	28.40%
票据贴现	93,759	6.38%	78,855	5.87%
合计	1,469,326	100.00%	1,343,339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9,397	25,955
减：损失准备	(18,033)	(16,688)
小计	<u>11,364</u>	<u>9,267</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4,879	2,981
减：损失准备	(907)	(601)
小计	<u>3,972</u>	<u>2,380</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435,586	1,314,641
应计利息	4,199	3,662
减：损失准备	(20,556)	(18,061)
小计	<u>1,419,229</u>	<u>1,300,242</u>
合计	<u>1,434,565</u>	<u>1,311,889</u>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143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 百万元)、人民币 11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百万元) 和人民币 1,15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 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46,698	49,043
- 其他金融机构	93,940	25,429
应计利息	229	107
减：损失准备	(115)	(74)
合计	140,752	74,50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8,079	24,947
减：损失准备	(14,684)	(13,691)
小计	13,395	11,256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1	15,395
减：损失准备	(177)	(875)
小计	1,834	14,52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96,512	181,754
- 政策性银行	77,763	84,118
- 商业银行	34,386	13,129
- 其他金融机构	4,888	3,875
- 其他	168,454	157,007
应计利息	8,263	7,813
减：损失准备	(4,417)	(2,109)
小计	485,849	445,587
合计	501,078	471,363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分别有人民币 6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 百万元) 和人民币 29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 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 亿元的贷款和垫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5 亿元）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692	(13,918)	9,774	18,35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705	(4,115)	1,590	2,2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7,994	(14,684)	13,310	11,887
- 其他债权投资	85	-	85	-
合计	57,476	(32,717)	24,759	32,4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674	(13,987)	7,687	15,84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81	(2,701)	1,580	1,88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884	(13,691)	11,193	12,461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63	-
合计	50,902	(30,379)	20,523	30,193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7	146,258	-	-	-	15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	42,861	5,385	-	-	48,423
拆出资金	44	240	3,546	-	-	3,830
衍生金融资产	12,191	-	-	-	-	12,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8,491	-	-	-	88,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9	245,236	611,947	361,453	211,730	1,434,56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74	9,910	14,011	34,213	5,618	177,626
- 债权投资	7,085	44,000	60,488	181,448	58,303	351,324
- 其他债权投资	1,177	2,477	33,678	93,075	19,347	149,7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6	-	-	-	-	1,276
其他金融资产	3,718	5,337	13,336	23,051	1,638	47,080
金融资产合计	149,136	584,810	742,391	693,240	296,636	2,466,2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2)	(9,801)	(46,000)	-	-	(5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5)	(133,065)	(101,415)	(3,600)	-	(239,425)
拆入资金	(331)	(20,511)	(25,370)	(1,400)	-	(47,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10)	-	-	-	(1,522)	(12,132)
衍生金融负债	(12,257)	-	-	-	-	(12,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5,000)	-	-	-	(5,004)
吸收存款	(24,492)	(920,795)	(416,411)	(278,766)	-	(1,640,464)
应付债券	(771)	(66,753)	(200,840)	(36,246)	(15,000)	(319,610)
租赁负债	-	(121)	(473)	(1,918)	(472)	(2,984)
其他金融负债	(9,698)	(221)	(1,424)	-	-	(11,343)
金融负债合计	(60,190)	(1,156,267)	(791,933)	(321,930)	(16,994)	(2,347,314)
净额	88,946	(571,457)	(49,542)	371,310	279,642	118,8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	140,983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	34,600	4,697	-	-	39,391
拆出资金	10	9,449	3,303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	-	-	-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2,349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2	236,103	569,759	323,914	178,451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78	4,886	32,906	38,561	6,466	179,197
- 债权投资	6,775	45,739	63,535	204,003	54,506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038	6,419	10,361	60,882	18,10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3,902	7,551	19,183	11,315	343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127,915	508,079	703,744	638,675	257,871	2,236,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10,448)	(40,336)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7)	(123,159)	(111,910)	-	-	(236,976)
拆入资金	(288)	(16,853)	(23,460)	(420)	-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14)	-	-	(346)	(52)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	-	-	-	(13,162)
吸收存款	(18,436)	(790,217)	(309,203)	(289,659)	(8,190)	(1,415,705)
应付债券	(1,034)	(48,328)	(214,863)	(39,683)	(15,000)	(318,908)
租赁负债	-	(178)	(381)	(1,919)	(448)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7,338)	(202)	(1,017)	-	-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54,485)	(989,385)	(701,170)	(332,027)	(23,690)	(2,100,757)
净额	73,430	(481,306)	2,574	306,648	234,181	135,52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3,890)	(2,921)	(3,151)	(2,634)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3,890	4,949	3,151	3,83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852	4,763	26	4	15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663	7,654	849	4,257	48,423
拆出资金	3,830	-	-	-	3,830
衍生金融资产	10,918	1,195	40	38	12,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499	-	-	-	88,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8,693	45,688	8,759	1,425	1,434,56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248	15,378	-	-	177,626
- 债权投资	348,595	2,729	-	-	351,324
- 其他债权投资	102,950	42,407	1,426	2,971	149,7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6	-	-	-	1,276
其他金融资产	45,952	1,124	-	4	47,080
金融资产合计	2,325,476	120,938	11,100	8,699	2,466,2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83)	-	-	-	(56,4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3,264)	(13,897)	(2,257)	(7)	(239,425)
拆入资金	(31,269)	(15,482)	(641)	(220)	(47,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2)	-	-	-	(12,132)
衍生金融负债	(11,170)	(1,011)	(42)	(34)	(12,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4)	-	-	(5,004)
吸收存款	(1,578,821)	(54,871)	(649)	(6,123)	(1,640,464)
应付债券	(309,269)	(10,341)	-	-	(319,610)
租赁负债	(2,927)	-	(57)	-	(2,984)
其他金融负债	(11,058)	(95)	(15)	(175)	(11,343)
金融负债合计	(2,236,393)	(100,701)	(3,661)	(6,559)	(2,347,314)
净额	89,083	20,237	7,439	2,140	118,899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35,942	40,966	1,619	3,132	781,6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519	3,967	19	5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27	10,845	901	2,418	39,391
拆出资金	3,604	9,158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3,743	504	13	4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327	36,422	6,377	1,763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68	19,329	-	-	179,197
- 债权投资	373,967	591	-	-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67,224	22,867	2,029	4,68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41,799	491	-	4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2,113,892	104,174	9,339	8,879	2,236,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9,664)	(16,541)	(771)	-	(236,976)
拆入资金	(28,393)	(10,493)	(2,035)	(100)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	-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2,783)	(355)	(19)	(5)	(13,162)
吸收存款	(1,366,665)	(43,940)	(775)	(4,325)	(1,415,705)
应付债券	(309,366)	(9,542)	-	-	(318,908)
租赁负债	(2,864)	-	(62)	-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8,254)	(20)	(14)	(269)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2,011,491)	(80,891)	(3,676)	(4,699)	(2,100,757)
净额	102,401	23,283	5,663	4,180	135,52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99,348	32,209	218	3,871	735,64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2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52	175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52)	(175)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56	42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56)	(4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 推进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加强负债管理, 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 拓宽长期资金来源, 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 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 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 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1,645	-	-	-	-	151,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043	12,962	5,528	-	-	48,533
拆出资金	-	-	267	3,650	-	-	3,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508	-	-	-	88,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84	-	259,597	644,398	414,425	249,870	1,579,3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	110,833	12,294	14,769	36,287	6,036	180,279
- 债权投资	10,244	-	36,747	67,891	222,188	65,760	402,830
- 其他债权投资	85	-	3,615	37,513	94,280	22,164	157,6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76	-	-	-	-	1,276
其他金融资产	664	3,286	5,306	14,877	25,164	1,873	51,170
金融资产合计	22,137	297,083	419,296	788,626	792,344	345,703	2,665,189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811)	(47,185)	-	(56,9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919)	(73,840)	(101,829)	(3,895)	(241,483)
拆入资金	-	-	(20,803)	(25,942)	(1,478)	(48,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	(4,640)	(6,007)	(177)	(12,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04)	-	-	(5,004)
吸收存款	-	(784,876)	(127,573)	(448,512)	(315,912)	(1,676,873)
应付债券	-	-	(67,981)	(204,830)	(41,102)	(329,633)
租赁负债	-	-	(142)	(549)	(2,251)	(3,508)
其他金融负债	-	(7,752)	(357)	(3,234)	-	(11,343)
金融负债合计	-	(854,586)	(310,151)	(838,088)	(364,815)	(2,385,669)
净额	22,137	(557,503)	109,145	(49,462)	427,529	279,5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1,510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902	8,754	4,873	-	39,529
拆出资金	-	-	9,459	3,423	-	1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362	-	-	22,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1	-	249,112	600,054	373,802	1,447,5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014	5,412	35,021	43,903	184,312
- 债权投资	20,296	-	28,390	92,959	258,524	459,401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7,658	13,361	68,195	107,6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62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623	3,492	4,749	13,007	22,303	45,970
金融资产合计	28,563	265,180	335,896	762,698	766,727	2,462,4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515)	(41,445)	-	(51,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37)	(123,704)	(114,530)	-	(238,771)
拆入资金	-	-	(16,967)	(24,214)	(456)	(41,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	(6,165)	(5,935)	(394)	(12,612)
吸收存款	-	(718,111)	(89,749)	(320,387)	(313,273)	(1,449,950)
应付债券	-	-	(49,282)	(219,283)	(43,990)	(328,995)
租赁负债	-	-	(193)	(414)	(2,106)	(3,215)
其他金融负债	-	(6,705)	(229)	(1,646)	-	(8,580)
金融负债合计	-	(725,413)	(296,804)	(727,854)	(360,219)	(2,135,720)
净额	28,563	(460,233)	39,092	34,844	406,508	326,701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 (流出) / 流入	(5)	(75)	(242)	106	1
	(5)	(75)	(242)	106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入	4	157	374	89	1
	4	157	374	89	1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出	(27,742)	(31,279)	(64,226)	(15,970)	-
现金流入	27,713	31,237	63,958	15,952	-
	(27,742)	(31,279)	(64,226)	(15,970)	-
合计	(29)	(42)	(268)	(18)	-
	(29)	(42)	(268)	(1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流出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现金流入	41,262	46,374	84,801	16,966	3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合计	1,356	96	36	51	2
	1,356	96	36	51	2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12,946	-	-	412,946
开出信用证	159,893	174	-	160,067
开出保函	22,762	20,539	106	43,4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3,917	-	-	13,917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234	165	-	3,399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0,526	7,397	-	147,923
合计	753,278	28,275	106	781,6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4,967	-	-	364,967
开出信用证	134,197	558	-	134,755
开出保函	26,674	5,353	14	32,0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97	-	-	14,097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3,872	559	-	4,431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77,179	8,176	-	185,355
合计	720,986	14,646	14	735,646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357	122,602
一级资本净额	153,800	162,826
总资本净额	187,554	194,3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96,179	1,507,43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4%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80%
资本充足率	11.75%	12.89%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12,191	-	12,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3,235	-	263,2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14	144,409	5,803	177,626
其他债权投资	-	149,754	-	149,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76	1,2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27,414	569,589	7,079	604,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132)	-	(12,132)
衍生金融负债	-	(12,257)	-	(12,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24,389)	-	(24,3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14,264	-	14,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9,405	-	249,4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4	155,616	5,637	179,197
其他债权投资	-	96,805	-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2	1,2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17,944	516,090	6,899	540,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12)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	(13,162)	-	(13,1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25,674)	-	(25,67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约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利率曲线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模型同时涉及可观察参数和不可观察参数。可观察参数包括对市场利率的采用,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信用点差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23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2,22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282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2,23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230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u>金融资产</u>	其他权益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2 年 1 月 1 日	5,637	1,262	6,899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174	-	17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4	14
购买	171	-	171
出售和结算	(179)	-	(179)
2022 年 6 月 30 日	<u>5,803</u>	<u>1,276</u>	<u>7,079</u>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61</u>	<u>-</u>	<u>161</u>
	交易性 <u>金融资产</u>	其他权益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3,764	994	4,75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 (损失) / 利得	(154)	3	(1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8	18
购买	2,558	250	2,808
出售和结算	(531)	(3)	(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637</u>	<u>1,262</u>	<u>6,899</u>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179)</u>	<u>-</u>	<u>(179)</u>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23,910	127,914	351,824	351,32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20,329	-	320,329	319,6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27,261	148,436	375,697	374,5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19,474	-	319,474	318,90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34	3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损失)	1	(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35
非经常损益净额	53	73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4)	(19)
合计	39	54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6,136	5,99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	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97	5,94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2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28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0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36	5,99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27,374	118,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06%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6,097	5,9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27,374	118,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02%